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25.29亿元，较公司2016年末借款余额18.95亿元增加6.34亿元。经核算，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净资产24.08亿元的26.36%。上述累计新增借款原因主要系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18.95亿元，较公司2015年末借款余额8.66亿元增加10.29亿元。经核算，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5年末净资产20.92亿元的49.16%。上述累计新增借款原因主要系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3月末累计新增借款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 上年(2016年) 末净资产比例	2016年12月末 累计新增借款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 年(2015年)末净 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6.34	26.36%	10.29	49.16%
合计	6.34	26.36%	10.29	49.16%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以上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扩大业务规模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鉴于公司具备多渠道融资能力，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